太政办函〔2018〕32号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太白县石沟河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太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太白县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太白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速解决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根据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两年时间整治，全面完成石头河饮用水水源地及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边界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及水质稳定达标。

二、主要工作

**（一）保护区划定。**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拉网式的排查，对保护区划定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于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划定工作。

**（二）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对石头河饮用水水源地、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立情况全面检查，2018年10月底前，按照要求全部设立完善到位。（责任单位：县水利局，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局）

**（三）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治。**以石头河饮用水水源地和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问题性质列出整改时限，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所有问题全面消除整治到位。（责任单位：县环保局、水利局）

**（四）农业面源污染整治。**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石头河饮用水水源地和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鹦鸽镇、桃川镇、咀头镇存在农业生产面源污染问题，由镇政府和县农业局指导农民严禁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逐年减少化肥、农药、塑料地膜使用量，逐步实现有机绿色种植。各相关单位列出整改计划和整改时限，确保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咀头镇、鹦鸽镇、桃川镇）

**（五）沿线农村生活污染源整治。**各相关镇结合实际，积极申请建设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加强石头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沿线咀头镇、鹦鸽镇、桃川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等问题整治，确保生活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咀头镇、鹦鸽镇、桃川镇）

**（六）完善沿线交通标志。**全面检查饮用水水源地道路沿线的水源地标志、标识，按要求对设立不到位进行补充完善，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七）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进一步强化措施，配强力量，全面加大通过饮用水水源地的运输车辆监管力度，严防危化品车辆未经审批擅自穿越，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按照省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结合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中的问题清单，县水利局、环保局、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局对石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石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专项排查，逐一核实问题，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环境违法问题等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分解工作任务，上报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具体措施、时间节点，确保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完成石头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三）上报销号。**按照相关要求，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加快问题整改进度，完成一个，上报一个，销号一个。同时，健全信息上报机制，县环保局、水利局每月18日前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市水利局，2018年12月5日和2019年12月5日前，向市环保局、市水利局上报当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是太白县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全面领导、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县水利局、环保局是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依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统筹安排、通盘考虑，认真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深入、细致开展专项排查，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近期清零，同时对环境违法问题分类处置、依法处理。县委办督查室、政府办督查室要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对履职不力、问题处置不到位、工作进展迟缓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单位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部门进行问责。

**（二）严格整治标准。**根据石头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开展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保护区划定严格依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进行划定或调整，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严格依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立，对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清理整治。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专项行动方案印发后，立即在县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清理整治进展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邀请媒体、公众参与执法检查，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四）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并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监管机制，县水利局、环保局、林业局、公安局等部门要强化协作，建立起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运机制，严防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再次反弹，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1.太白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2.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太白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 | 保护区类型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 1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工业企业 | 保护区桃川魁星楼村建有山力石料厂 |
| 2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保护区内鹦镇梁家山村有农业种植1467m2，流沙崖村有农业种植213333m2，马耳山村1组有农业种植33333m2，寺院村有农业种植233333m2，瓦窑坡村有农业种植366666m2，鹦鸽街村有农业种植855333m2，鹦鸽镇有农业种植1122000m2。 |
| 3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保护区内桃川镇白杨塬有农业种植253333m2，店子上村有农业种植486000m2，杜家庄村有农业种植35333m2，魁星楼村有农业种植140000m2，路平沟村1组有农业种植64000m2，灵丹庙村有农业种植213333m2，杨下村1、2、3、4组有农业种植面880000m2，蹇坡村1组至6组有农业种植961332m2，老爷岭村1、2、3组有农业种植424624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咀头镇梅湾村1组有农业种植16333m2。 |
| 5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内鸽镇瓦密坡村建有洗车加水点3个、汽车修理2户 |
| 6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桃川镇魁星楼村有居民847人，常住630人，生活垃扱集中处理，但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7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桃川镇杨下村2、3、4组有居民512人，常住320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但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8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桃川镇蹇坡村1、2组有常住居民444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但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9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桃川镇老爷岭村1、2、3组有居民313人，常住253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但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10 | 石头河水库水源地 | 地级及以上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咀头镇梅湾村1组有203人居住，常住186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但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 11 | 石沟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旅游餐饮 | 咀头镇凉峪村4组季节性农家乐(大贯子农家乐)，面积200m2，生活污水直排，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

附件2

太白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问题具体情况 | 整治进展情况 | 是否完成整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请使用EXCEL板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3、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表1保持一致。

太白县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消除污染隐患，确保县城区及周边饮用水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整治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违法项目为重点，完善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健全边界立标和警示标志，打击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和水质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执法，加强监管。**县水利局、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要求，严查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一律叫停、取缔，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正在实施的石沟河水库建设项目是彻底解决我县县城及周边居民用水和生产用水的重大民生项目，县水利局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大检查频次，指导施工企业做好建设过程的日常管理，吸取清姜河水源地施工企业污染事故的教训，严防因施工造成水源污染。

**（二）主动作为，完善设施。**县水利局负责对石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对现有标志、警示牌、围栏等设施的完整度摸清底子，指导县水务公司进行全面的完善和增设。石沟水库完工后，县水利局、县环保局负责做好保护区范围的调整和重新划定工作，同时提前安排设计保护区范围重新划定后的标志、警示牌、围栏等设施，确保水源地保护区变更后的保护工作及时跟进，不出现空档。

**（三）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县水利局、环保局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水源地环境保护宣传力度，重点发动石沟水库周边村子的群众加大水源地环境保护力度，形成保护水源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在专项行动开展的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主动参与，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利用省太白林业局原管护站（小华山处）建设的农家乐，县水利局、环保局要按照时限要求，主动作为，强化力量，坚决予以取缔；省太白林业局要积极配合，及时收回原有场地及设施，不得再经营涉水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石沟河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各职能部门和咀头镇要依据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专项排查，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近期清零；对环境违法问题分类处置、依法处理。

**（二）严格标准，规范整治。**石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保护区范围进行划定或调整，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对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三）完善职能，健全机制。**各镇、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内容和要求，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狠抓问题整改，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运机制，严防违法问题发生，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抄送: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